

2026 年度全國性偏鄉貧弱學童個案助學計畫



學童家庭急難救助

目的	透過本會持續的個案助學行動，幫助在貧困中努力打拼，不放棄學業的孩子們能順利就學。
服務方式	針對學童家庭提供遭逢一時急難的救助，使其得以渡過難關，迅速恢復正常生活的臨時救助措施，並以提供『 一次性經濟補助 』為原則，將視困難情形提供合適的救助方案。
服務對象	全年度以扶助 邊緣戶家庭 之學童為主。(需具清寒證明文件及確有具體需求事實者)
服務流程	書面審查->實地家訪->決議補助事項->執行急難救助方案。
邊緣戶定義	政府有訂定社會救助法，定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，並透過各項的生活扶助計畫及學童就學補助計畫。但有更多的弱勢家庭是落入所謂的「社福邊緣戶」，這些家庭可能因為某項資格條件不符，無法經正常程序接受政府的補助，他們不是定義中的中低收入戶，日子卻過得比中低收入戶還苦。
申請資格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以邊緣戶弱勢家庭學童為主。(「隔代教養」、「單親家庭」、「受暴家庭」、「新住民家庭」等) 學童家庭具有①『緊急生活扶助』②『醫療補助』③『喪葬補助』等需求事實。 扶助對象以課輔班國小一年級~國中學童為主。
審核 & 發放程序	填具急難救助申請表乙份。(資料務必填寫完整，備齊檢附之文件，否則視為無效件)
	第一階段：進行書面資料初步審查。(請務必將需求扶助事實情況詳細述明)
	第二階段：由本會關懷服務團隊進行實地家訪或電話訪查。
	第三階段：訪查後由本會常務理監事進行複審，討論決議補助相關事項。
	第四階段：以電子公文通知轉介申請單位(課輔班)審核結果，並委請轉介申請單位轉發電子公文通知函給個案學童家庭。
	第五階段：以匯款方式匯入學童所屬課輔班帳戶，再由老師轉交扶助款予學童家庭，並提供個案領款人完成簽收用印之領據，於匯款當月 25 號前回寄本會，以及提供執行情況照片數張回覆本會核銷。

<p>證明文件</p>	<p>以下必備證明文件(影本)務必連同本申請書備齊繳交,如不同意恕無法受理申請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(記事請勿省略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低收入戶/身障/殘障證明(正反面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村、里長清寒證明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死亡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喪葬費單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醫療診斷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重大傷病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醫療費單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失蹤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入監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 _____</p>
<p>已接受補助</p>	<p>申請時家中所剩動產：現金_____元，存款_____元，有價證券_____元。</p> <p>說明個案已取得哪些單位協助，請詳列補助時間、金額或物資項目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低收入戶補助或津貼(請註明項目類別與金額) _____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身心障礙相關補助(請註明項目類別與金額) _____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兒童及青少年相關補助(請註明項目類別與金額) _____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婦女相關補助(請註明項目類別與金額) _____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老人相關補助(請註明項目類別與金額) _____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急難救助金(請註明項目類別與金額) _____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失業給付(請著名項目類別與金額) _____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 _____</p>
<p>重要通知</p>	<p>1.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須告知申請人以下事項，如不同意恕不受理申請:同意為利救助評估及後續作業，本會可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申請人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的資料，該個資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儲存，僅提供本會及因以上目的需要的第三方使用，於審核、追蹤、本會所規定存檔期限或是法令規定之期限內使用。申請人就其個人資料得向本會請求查詢、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、更正、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、刪除個資，以上請求請以本人簽章之書面提出。</p> <p>2.本申請書有關本人基本資料及急難說明及證明文件，均係本人據實提供，並同意『社團法人台灣愛希望兒童關懷發展協會』訪視人員訪視本人及家庭，以利急難救助評估及後續業務執行，訪視時均由本人或家屬據實陳述，如有不實，除繳回所領補助金額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</p> <p>3.本人同意審核通過之急難救助補助款金額列入本人當年度所得申報。</p>
<p>簽名蓋章</p>	<p>申請人或代理人詳閱上方欄位重要通知後，簽章以示瞭解與同意。</p> <p>申請人簽章：_____</p> <p>法定代理人簽章：_____ (與案主關係：_____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</p>

轉介申請單位資料

單位名稱：		
姓名：	職稱：	電話：

社福單位(課輔班)匯款資料表

1	匯款戶名	
2	銀行名稱/分行	
3	銀行代號	
4	匯款帳號	

檢附社福單位(課輔班)匯款存摺封面影本

注意事項:

- 1- 請詳細填寫上述資料以利本會盡速審核，未備齊者將視為無效件處理，不再通知補件及退件。
- 2- 申請文件正本請以掛號郵寄，或可先提供電子掃描檔(請勿以拍照方式提供)，訪視時再提供正本。
- 3- 寄件地址：80245 高雄市苓雅區仁德街 137 號。